

#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十四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有差距。督察发现，西宁市部分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多巴综合客运站、西宁特钢弃渣场、万科公园里和时代都会等项目工地均存在裸露地和料堆未覆盖、围挡不全、无扬尘监控设施等问题，相关部门执法时紧时松，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沿街餐饮商铺及城中村居民原煤散烧问题依然突出，红星村、中庄村、杨家寨村等居民取暖清洁化改造进程缓慢，2021年市区散煤用量达3.8万吨。西宁市每年尾气检测超标车辆约3万辆，虽于2020年建成5座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治理站（M站），但在M站维修的车辆不足200辆。同时，还发现城中区京皇、城北区振洁等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煤炭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整治后，除大通县外其余区县煤炭一级市场基本变相作为租赁场所，承包经营户和二级配送网点未做到“进煤知源、出煤知点”，市场监管部门也未按要求频次开展煤质抽检。湟中下元台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鲁沙尔镇发财煤砖厂、雄雄煤炭销售点，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等企业存在用地审批手续不全，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全县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不断加强煤炭销售市场、经营网点经营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加强煤炭经营市场和销售网点备案管理，开展煤炭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对照煤炭经营场所建设标准及相关审批手续要求，定期开展煤质抽检，严格检查防风抑尘网、车辆清洗、厂区清洁等环保措施是否到位、手续是否齐全、台账是否建立，对不符合要求的市场和网点落实退出机制。督促煤炭一、二级经营点做好煤炭进出登记工作，做到“进煤知源、出煤知点”，要求经营者提高个体户意识，担负市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各项措施。对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用地审批手续不全问题依法进行查处，要求池汉煤场拆除清理违法占用耕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并督促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依法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各项防尘措施。</p> <p>成效：县市场监管部门连续多次对全县煤炭经营户开展拉网式精准排摸，截至目前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县发改部门持续督促各煤炭经营点严格落实煤炭覆盖、清扫洒水等各项扬尘防控措施；针对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等企业存在用地审批手续不全问题，县自然资源部门已下达限期拆除通知，目前池汉煤场已拆除，湟源中鑫煤炭交易市场正在组织拆除，延期整改申请已由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p>
整改时间	2023年11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李福海 2433668